特扶家庭关怀工作流程图

村社区对特殊家庭进行摸底，并按要求上报国家特别扶助或自治区特别扶助制度。并确定一名村社区干部作为帮扶联系人，与特殊家庭成员保持经常性联系，在主要传统节日进行慰问。

乡镇场对特殊家庭进行初审、公示、上报到县卫健委纳入国家特别扶助制度或自治区特别扶助制度。并确定一名乡镇场领导干部作为帮扶联系人，与特殊家庭成员保持经常性联系，在主要传统节日进行慰问。

。实行“双岗”联系人制度。

县卫健委对乡镇场上报国家特别扶助制度或自治区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年内按标准发放扶助金。国家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5400元/人/年，伤残家庭4200元/人/年。自治区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4080元/人/年，伤残家庭3240元/人/年。

为每个有需求的特殊家庭签约一名家庭医生，熟悉特殊家庭健康状况。

监督电话：0996-6029966

法规依据：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案》的通知(新人口发〔2008〕109号)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